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2019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文化大學推廣建國本部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共計 137,569,05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24,423,052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庫藏股股數 6,282,000 股後）189,249,000 股之 72.69%。

出席董事：郭人豪、黃清海、李成濟、張進國、余瑞春、帖敬之

主席：郭人豪



紀錄：洪偉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8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8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背書總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308,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8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208,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8,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325,271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5,344,921 元，擬依公司章程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017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9,314,918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495,344,9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534,49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88,461,553)
減：2018 年註銷庫藏股	(40,994,297)
2018 年可供分配盈餘	2,385,669,4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5 元）	331,185,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4,483,747
註一：2018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依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9,249,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敏芳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450,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350,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6,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83,271 權），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近期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450,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350,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6,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83,2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450,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350,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6,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83,2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450,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350,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6,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83,2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35,939,052 權，贊成權數 130,450,7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350,733 權）；反對權數 2,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6,271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83,2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六、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謹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 2018 年的經營成果、發展狀況與 2019 年的經營策略：

1、 2018 年度營業結果：

本集團 201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為新台幣 6,457,831 千元，較 2017 年度 6,041,927 千元上升 6.88%；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0,621 千元，較 2017 年度的 338,788 千元成長 44.82%；2018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1 元。

2、 2018 年度發展狀況：

2018 年，中國零售行業處於持續轉變的階段，大洋百貨積極促進多業態、跨行業、聚合式、場景化、協同化深度融合。利用資訊技術等大力發展品質銷售、智慧零售、跨界零售，著力提高供給品質和效益，不斷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生活需要。

(1) 2018 年我們持續完成南京新街口店剩餘部分的重大調整，繼續完善場景升級，提高購物舒適性，引入更多的聚客業態與品牌，目前門店已初步扭轉持續下滑的頹勢，開始復蘇且成長。標誌著大洋經營思路整體轉變的成功顯現。同時南京江北店也開展了自開業來最大力度的調整，賣場的整體環境及品牌格局大有改觀。

(2) 業務部堅持積極進取，改革創新。完成了多家門店的調整品牌升級；在招商方面則以業績為主線、市場為主導，選對目標客群，以千禧一代為未來更重要的客源。引進（重裝）了大量的國際一線化妝品，符合市場的需求（化妝品業績持續成長）、借機完成門店形象的全新升級，提升了客流的加持。這些措施有效的保持了業績的穩定。

(3) 集團 O2O 戰略繼續發展，美團 POS 機基本完成門店覆蓋，美團券使用日益方便。電子發票也已成爲門店標配。與電商品牌“聚美優品”的線上合作也取得超期成果，下一步即將各門店全面發展。

3、 2019 年度經營策略：

2019 年公司將以“調改蛻變、吸引千禧一代初見成效；創新優化、貼近消費市場續寫傳奇”為主軸，深化變革，積極開展下列工作：

- (1) 集團的使命就是以人（消費者）為中心來處理商品與賣場的關係，把人（消費者）的問題與需求辦好，商品和賣場就有更為科學的安排方案。
- (2) 統籌安排各店企劃活動，不僅做好“春節、五一、年中、十一、周年慶、聖誕元旦”六項重大檔期的企劃工作，同時更注重其他假期及人造節日的活動安排。抓好行銷的重點，控制企劃費用支出，把握市場節奏和購買趨勢，利用各種新穎造勢聚客活動，拉動人氣，增加提袋率，提高銷售業績。
- (3) 根據集團統籌佈局，按計劃執行調整工作：包括福州東街口店 B1F 及 6F 項目、福州晶典店 2F 項目、南京江北店 1F 項目、衡陽店 2-5F 專案等專案的規劃及招商工作。
- (4) 改變傳統思維，拓寬經營思路。各個門店要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制定符合自己的工作策略，深刻領會新零售的內涵，在新視覺、新認識、新場景，以服務、品牌、體驗、場景及無界主導經營。
- (5) 在進一步精兵減政下，持續幹部考核制度和人才競聘制度，形成有利於優秀人才湧現的選人用人機制，促進提高幹部梯隊整體素質，繼續保持並不斷完善業務技能培訓，來保證集團整體綜合素質的穩定提升。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董 事 長：郭人豪



總 經 理：黃清海



主辦會計：李敏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2018 年股東常會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瑞春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2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9%，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暨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商譽、商標權暨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2%；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近期因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由預付投資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尚未收回者達725,119千元，佔資產總額3%，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取得擔保品價值與債務人處分資產進度之評估，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GRAND OCEAN RETAIL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英 真
連 永 發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3-3~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39,511	24	6,242,265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30,238	9	1,069,0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167	-	89,678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3,650,712	17	4,160,42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60,800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六)、(十三)、(十九)及七)	1,083,254	5	757,4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9,792	2	297,2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909	1	33,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28,591	5	1,078,268	5	2310 預收款項	-	-	97,652	1
1300 存貨—買賣	261,899	1	213,58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53,061	2	2,928,53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426,861	2	544,603	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6,545	-	61,38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1,910	-	-	-		7,194,719	34	9,108,111	4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4,806	-	37,713	-	非流動負債：				
	7,695,337	36	8,503,378	39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79,857	9	974,949	4
非流動資產：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487	-	121,3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45,537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399,021	7	1,538,5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024,600	32	6,868,394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9,691	3	509,5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838,929	9	1,839,797	8		3,910,056	19	3,144,43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18,633	2	416,784	2	負債總計	11,104,775	53	12,252,541	5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613,494	3	555,25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49,208	1	245,42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279,198	16	3,532,814	16	股本	1,974,690	9	1,994,99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276	1	-	-	資本公積	5,092,360	24	5,144,696	23
	13,239,338	64	13,504,005	61	法定盈餘公積	530,710	3	496,515	2
資產總計	20,934,675	100	22,007,383	100	特別盈餘公積	554,374	3	-	-
					未分配盈餘	2,623,666	13	2,984,983	14
					其他權益	(742,835)	(4)	(554,374)	(3)
					庫藏股票	(203,369)	(1)	(316,999)	(1)
					股東權益小計	9,829,596	47	9,749,811	44
					非控制權益	304	-	5,031	-
					權益總計	9,829,900	47	9,754,842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34,675	100	22,007,383	100



會計主管：李敏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董事長：郭人豪



單位：人民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5,884	24	1,369,65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99	-	19,6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948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914	2	65,2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799	5	236,589	5
1300 存貨-買賣業		58,511	1	46,865	1
1410 預付款項		95,366	2	119,494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2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76	-	8,275	-
		<u>1,719,226</u>	<u>36</u>	<u>1,865,77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011	32	1,507,034	31
1780 無形資產		410,838	9	403,68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69	2	91,4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062	3	121,83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76	1	53,84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32,610	16	775,155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54	1	-	-
		<u>2,957,820</u>	<u>64</u>	<u>2,962,991</u>	<u>61</u>
資產總計		<u>\$ 4,677,046</u>	<u>100</u>	<u>4,828,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408,896	9	234,560	5	815,611	17
815,611	17	912,862	19	242,011	5
242,011	5	166,194	3	29,246	1
29,246	1	7,386	-	-	-
-	-	21,426	1	101,219	2
101,219	2	642,565	14	10,392	-
10,392	-	13,470	-	<u>1,607,382</u>	<u>34</u>
<u>1,607,382</u>	<u>34</u>	<u>1,998,463</u>	<u>42</u>		
非流動負債：					
419,982	9	213,919	4	13,737	1
13,737	1	26,632	1	312,557	7
312,557	7	337,589	7	127,275	3
127,275	3	111,797	2	873,551	19
873,551	19	689,937	14	<u>2,480,933</u>	<u>53</u>
<u>2,480,933</u>	<u>53</u>	<u>2,688,400</u>	<u>56</u>		
負債總計					
496,983	11	502,092	10	1,020,223	22
1,020,223	22	1,030,706	21	110,092	2
110,092	2	102,714	2	119,616	3
119,616	3	-	-	527,530	11
527,530	11	601,654	13	(36,685)	(1)
(36,685)	(1)	(33,831)	(1)	(41,714)	(1)
(41,714)	(1)	(64,073)	(1)	2,196,045	47
2,196,045	47	2,139,262	44	68	-
68	-	1,104	-	2,196,113	47
2,196,113	47	2,140,366	44	<u>\$ 4,677,046</u>	<u>100</u>
<u>\$ 4,677,046</u>	<u>100</u>	<u>4,828,766</u>	<u>100</u>		



會計主管：李敏芳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董事長：郭人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6,457,831	100	6,041,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42,685	22	1,282,716	21
營業毛利	5,015,146	78	4,759,211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4,037,506	63	3,873,411	64
營業利益	977,640	15	885,80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7,135	1	142,1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六)及(二十))	(106,224)	(2)	(284,18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7,907)	(2)	(121,8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067)	-	(6,17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955)	-	-	-
	(218,018)	(3)	(270,036)	(5)
7900 稅前淨利	759,622	12	615,76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001	4	276,976	5
本期淨利	490,621	8	338,78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2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0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91,255)	(3)	(71,002)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41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	-	(1,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665)	(3)	(72,8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464)	(3)	(72,8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157	5	\$ 265,95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345	8	341,9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24)	-	(3,159)	-
	\$ 490,621	8	\$ 338,7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884	5	269,31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27)	-	(3,362)	-
	\$ 302,157	5	\$ 265,956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1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0		\$ 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6~



會計主管：李敏芳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6,301	100	1,341,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6,403	22	284,871	21
營業毛利	1,099,898	78	1,056,945	79
6000 營業費用	885,487	63	860,223	64
營業利益	214,411	15	196,7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724	1	31,5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96)	(2)	(63,112)	(5)
7050 財務成本	(32,438)	(2)	(27,0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7)	-	(1,37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7)	-	-	-
	(47,814)	(3)	(59,971)	(5)
7900 稅前淨利	166,597	12	136,75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8,996	4	61,511	5
本期淨利	107,601	8	75,24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9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6)	-	27,997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5)	-	27,59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4)	-	27,59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47	8	102,83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37	8	75,94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701)	-
	\$ 107,601	8	75,24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783	8	103,53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701)	-
	\$ 104,747	8	102,83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9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0.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敏芳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 之權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合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94,990	5,143,330	465,473	-	-	2,856,957	3,322,430	-	(481,745)	-	(472,200)	9,506,805	8,393	9,515,198		
本期淨利	-	-	-	-	-	-	341,947	-	-	-	-	341,947	(3,159)	338,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629)	-	-	-	(72,629)	(203)	(72,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1,947	(72,629)	-	-	-	269,318	(3,362)	265,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2	-	-	(31,0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2,879)	(182,879)	-	-	-	-	(182,879)	-	(182,8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66	-	-	-	-	-	-	-	-	155,201	156,567	-	156,5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4,990	5,144,696	496,515	-	-	2,984,983	3,481,498	(554,374)	-	-	(316,999)	9,749,811	5,031	9,754,842		
本期淨利	-	-	-	-	-	495,345	495,345	-	-	-	-	495,345	(4,724)	490,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252)	2,791	-	-	(188,461)	(3)	(188,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5,345	495,345	(191,252)	2,791	-	-	306,884	(4,727)	302,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95	-	-	(34,19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4,374	-	(554,3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7,099)	(227,099)	-	-	-	-	(227,099)	-	(227,099)		
庫藏股註銷	(20,300)	(52,336)	-	-	-	(40,994)	(40,994)	-	-	-	113,630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690	5,092,360	530,710	554,374	2,623,666	3,708,750	3,708,750	(745,626)	2,791	(203,369)	9,829,596	304	9,829,900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敏芳





單位：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 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092	1,030,410	95,756	-	573,663	669,419	(61,422)	-	2,044,921	1,805	2,046,726
本期淨利	-	-	-	-	75,941	75,941	-	-	75,941	(701)	75,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591	-	27,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1	75,941	-	-	103,532	(701)	102,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8	-	(6,958)	-	-	-	-	-	-
普通股息股利	-	-	-	-	(40,992)	(40,992)	-	-	(40,992)	-	(40,9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296	-	-	-	-	-	-	31,505	-	31,80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092	1,030,706	102,714	-	601,654	704,368	(33,831)	-	2,139,262	1,104	2,140,366
本期淨利	-	-	-	-	108,637	108,637	-	-	108,637	(1,036)	107,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6)	612	(2,854)	-	(2,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37	108,637	(3,466)	612	105,783	(1,036)	104,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78	-	(7,3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616	(119,616)	-	-	-	-	-	-
普通股息股利	-	-	-	-	(49,000)	(49,000)	-	-	(49,000)	-	(49,000)
庫藏股註銷	(5,109)	(10,483)	-	-	(6,767)	(6,767)	-	-	22,359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6,983	1,020,223	110,092	119,616	527,530	757,238	(37,297)	612	2,196,045	68	2,196,113



會計主管：李敏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董事長：郭人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9,622	615,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4,458	432,218
攤銷費用	7,950	2,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801)	(4,554)
利息費用	147,907	121,801
利息收入	(64,316)	(142,123)
股利收入	(2,81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067	6,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35	17,3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7,0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7,905)
處分投資利益	-	(32,5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7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361	58,536
租金費用	168,943	263,5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9,340	544,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4,2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763	-
應收帳款	(48,740)	(14,119)
其他應收款	20,368	(33,245)
存貨	(53,104)	(21,270)
預付款項	(11,222)	12,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935)	(130,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3,433)	234,128
其他應付款	100,588	(120,303)
預收款項	-	(28,270)
長期應付款	(98,004)	(113,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849)	(27,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784)	(157,951)
調整項目合計	589,556	386,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178	1,002,001
收取之利息	49,229	142,123
收取之股利	2,819	-
支付之利息	(148,242)	(121,614)
支付之所得稅	(343,255)	(324,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729	698,173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3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7,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29,7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0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4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46,8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576)	(1,671,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22)	7,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87,425
取得無形資產	(19,559)	(5,756)
應收款項(轉讓股權及投資款)減少	17,328	1,417,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82	6,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7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39)	(548,587)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979)	(10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6,411)	840,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6,996	-
短期借款減少	-	(298,245)
舉借長期借款	1,291,581	1,154,905
償還長期借款	(2,917,922)	(897,8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575	64,555
發放現金股利	(227,099)	(182,87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869)	(125,9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03)	(131,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2,754)	1,281,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2,265	4,960,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9,511	6,242,26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敏芳



~10-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597	136,7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215	95,989
攤銷費用	1,744	5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7,194)	(1,011)
利息費用	32,438	27,050
利息收入	(14,105)	(31,563)
股利收入	(6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647	1,3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2	3,8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1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185)
處分投資利益	-	(7,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36	13,000
租金費用	37,051	58,5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523	120,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4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791	-
應收帳款	(10,689)	(3,136)
其他應收款	4,467	(7,383)
存貨	(11,647)	(4,724)
預付款項	(2,461)	2,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39)	(28,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252)	51,996
其他應付款	22,061	(26,717)
預收款項	-	(6,278)
長期應付款	(21,494)	(25,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85)	(6,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224)	(35,079)
調整項目合計	129,299	85,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896	222,528
收取之利息	10,797	31,563
收取之股利	618	-
支付之利息	(32,512)	(27,009)
支付之所得稅	(75,281)	(72,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18	155,052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3,4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0,6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0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9,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07)	(371,2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2)	1,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74,875
取得無形資產	(4,290)	(1,278)
應收款項(轉讓股款及投資款)減少	3,800	3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7	1,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29)	(121,832)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50)	(2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109)	186,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214	-
短期借款減少	-	(66,236)
舉借長期借款	283,263	256,486
償還長期借款	(639,945)	(199,3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78	14,337
發放現金股利	(49,000)	(40,61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90)	(27,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4	(11,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767)	302,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651	1,066,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5,884	1,369,651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11-1~



會計主管：李敏芳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B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無。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
第 21 條 第 a 項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目前許可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為下列事由變更或修改其組織大綱： (i) 本公司股東會得決定，為增加資本，將資本總額分割成該等數量之股份，或決議指定之無面額或無票面值，及附於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許權。 (ii) 將其資本之任何部分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更大數額之股份；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比組織大綱所規定之更少數額，或再分割成無面額或無票面值之股份；或 (iv) 註銷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u>本公司所發行之無面額或無票面值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轉換或重新指定為面額或票面值股份。</u>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目前許可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為下列事由變更或修改其組織大綱： (i) 本公司股東會得決定，為增加資本，將資本總額分割成該等數量之股份，或決議指定之無面額或無票面值，及附於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許權。 (ii) 將其資本之任何部分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更大數額之股份；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比組織大綱所規定之更少數額，或再分割成無面額或無票面值之股份；或 (iv) 註銷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配合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之規定修訂。
第 27 條 第 b 項	除下列第 c 項及第 d 項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且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該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於董事會決議召集該等會議之日後二日內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取得該等同意。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且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該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於董事會決議召集該等會議之日後二日內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取得該等同意。	配合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c 項及第 d 項及第 29 條，酌為文字修正。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7 條 第 c 項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前述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簿持股為準。</u>	無。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修訂。
第 27 條 第 d 項	<u>監察人(如有)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無。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修訂。
第 27 條 第 e 項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	無。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規定修訂。
第 33 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或電子受理之電子通訊地址。除(i)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ii)議案包括事項經董事判斷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iii)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iv)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後提出之議案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儘管為前述(i)、(ii)、(iii)及(iv)項目所載事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於符合第34條及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惟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後提出之議案，該等提案均不得列入議案。於符合第 34 條及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修訂。
第 34 條	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修訂或變更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全部或部分盈餘之現金及/或股票股利或紅利； (l) <u>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u> (m) 依第 13(f)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n)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o)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修訂或變更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c)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全部或部分盈餘之現金及/或股票股利或紅利；及 (j) 依第 13(f)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l)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6 條之 1 規定修訂。
第 66 條第 c 項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未被連選之現任董事之任期應至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u>如未決議未被	配合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修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屆滿或任何股東會決定之其他日期始為解任，該未被連選之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於該次股東會後解任。	連選之現任董事之任期應至屆滿或任何股東會決定之其他日期始為解任，該未被連選之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於該次股東會後解任。	訂。
第 6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交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並導致其不再持有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於該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不再持有超過上開足夠股份數額時之日起，該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立即辭任或被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交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並導致其不再持有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不生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交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並導致其不再持有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於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不再持有超過上開足夠股份數額時之日起，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立即辭任或被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交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並導致其不再持有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不生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修訂。
第 78B 條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無。	本項新增。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
第 87 條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配合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其就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其就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 107 條	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不應被指定為本公司之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通知其已違反本條之規定後即應解任，本公司無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討論中之董事： (1) 任何人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u> (2) 任何人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u> (3) 任何人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u> (4) 任何人曾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任何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或</u> (7) <u>受輔助宣告(定義如台灣民法)尚未撤銷。</u>	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不應被指定為本公司之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通知其已違反本條之規定後即應解任，本公司無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討論中之董事： (1) 任何人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2) 任何人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3) 任何人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4) 任何人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 (5) 任何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 (6) 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配合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修訂。
第 111 條第 e 項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 <u>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分配之盈餘，除酌與保留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 (89)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 89 年 3 月 28 日 (89) 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足之處，應依據<u>金融</u>相關法令辦理，包括上市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以下所稱「法令」均為公司於上市地應遵守之監管法令。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上市地證券及公司監管機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足之處，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包括上市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以下所稱「法令」均為公司於上市地應遵守之監管法令。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上市地證券及公司監管機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四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資產</u>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二、略 三、略	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二、略 三、略	
第九條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上市地</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地</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上市地</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條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略 2.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上市地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上市地國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上市地國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提交下列資料，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提交下列資料，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略 三、略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略 三、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准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上市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略 二、略 三、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略 略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略 二、略 三、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略。 略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u> 二、<u>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u>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u>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u>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限。 二、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外，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於上市地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八條	一、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三、略 四、第二點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略。	一、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三、略 四、第二點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以下略	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以下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刪除該條文	第二條 略	與現行條文第一條內容相同
第二條 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符合第一條第 1 項之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 <u>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2. 略 3.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以貸出公司資產淨額為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 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符合第一條第 1 項之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2. 略 3.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以貸出公司資產淨額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略 略 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 3 項規定之對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貸與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 3 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超過一年，惟以五年為限。	第五條 略 略 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 3 項規定之對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貸與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 3 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超過一年，惟以五年為限。 如需逾五年時，	配合實務及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續借。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略 1. 略 2. 略 3. 略 略 本公司應依上市地<u>國際會計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略 第二項所指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七條 略 1. 略 2. 略 3. 略 略 本公司應依上市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略 第二項所指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以下略。	